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洪跃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和参与研究讨论公司战略规划，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战略发展、人才团队建设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洪跃	9	9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立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3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1 月 17 日，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3 年 4 月 18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和《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分别进行了认真核查。

（三）2013 年 6 月 24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3 年 8 月 6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3 年 8 月 20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六）2013 年 10 月 18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和《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3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之外，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非常关注。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在经营管理方面作出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公司研发实力较强，研发部门要及时跟踪市场信息，在技术上面进行突破，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财务管理方面，要发挥好公司资金运作，做好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将财务管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应着眼于全局，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为公司经营提供合理保障。战略规划方面，本人建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发展的速度和变化制定各期战略目标，要注重公司与所处外部环境的互动性，要有全局性的安排，协调各部门资源和活动，使他们形成合力，切实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在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期间，积极组织并参加了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汇报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认真听取审计机构汇报年报审计事项及审计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认真指导内审部门工作，并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准则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度，在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预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预案》和《关于终止实施〈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积极召集并参加了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完成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考核工作，做到独立、忠实、公正地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在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认真审议了相关董事和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聘任程序。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将相关董事和高管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聘任。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本人利用多次来公司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走访，重点考察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状况，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直接进行了沟通。要求公司重点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制定必要的制度和措施，确保经营过程有效率地进行，本人还协助公司进行内控建设方面的培训。此外，本人十分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督促公司落实投资者的要求，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本人平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均保持了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积极提出有效的建议，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全面了解并掌握行业相关的知识与信息；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参加并通过了相关考试。本人在工作中坚持不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自觉培养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 年，是本人作为当升科技独立董事履职的第二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的了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积极建言献策。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进一步熟悉公司业务，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利用自己在财务方面的专业背景、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脚踏实地、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洪跃

2014 年 4 月 11 日